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环坡函〔2023〕108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关于通报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航盛水产品加工场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函

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航盛水产品加工场将“新增燃气燃油两用锅炉建设项目”归类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第100项“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于2023年7月21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234408040000001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单位新增10吨燃气燃油两用锅炉建设项目应属第91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

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我局现认定该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特此函告。

附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关于认定湛江市坡头区南三航盛水产品加工场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通知（湛环坡函〔2023〕10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

湛环坡函〔2023〕107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关于认定湛江市 坡头区南三航盛水产品加工场环境影响 登记表备案无效的通知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航盛水产品加工场：

你单位将“新增燃气燃油两用锅炉建设项目”归类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第100项“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于2023年7月21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34408040000001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增10吨燃气燃油两用锅炉建设项目应属第91项“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

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我局现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同时，你单位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局也将从备案系统中予以删除。

请你单位结合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